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江门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科技 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 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 管理系统项目储备入库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、全市创新发展大会精神，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实施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工作部署，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实施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科函资字〔2019〕1445 号）和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试点上线的通知》要求，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采用储备入库的方式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方式

项目由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按照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申报，申报项目经审核推荐，纳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库”）。入库项目方可申报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，后经审核、评审等程序后择优扶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，属于鼓励发展的科技创新相关领域。

(二) 申报单位为江门市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用记录良好。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，须一并遵循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《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信息表材料。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单位注册地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。

(二) 推荐单位推荐及报送材料。申报受理截止后，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。推荐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，统一报送市科技局相应业务科室。

(三) 项目申报提交资料。

1.《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》提交电子版及纸质材料)；

2. 纸质材料一式二份。信息表电子版统一以《**XX**项目(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入库信息表)》命名。其中“**XX**”为项目名称。报送纸质材料前，《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》电子版必须先发到市科技局主管科室邮箱并确认收到。否则申报无效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，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、电子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

年 12 月 9 日 17:00 前，书面材料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7:00 前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各申报专题业务问题请按照申报指南中各专题联系人进行咨询。

专题一 高新技术科：蔡文杰，3129633

专题二 产学研结合科：刘昌海，3129315

专题三 产学研结合科：方君宁，3129303

专题四 创新发展科：叶欣，3129301

专题五 专家智力合作科：邹国俊，3118672

综合规划科（综合业务咨询）：林惠明，3129901

- 附件：1.江门市科技局 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入库申报指南
2. 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
3.推荐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